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5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委員：**鄭優、莊傑真等 2 人。

**列席主管：**李培瑛(董事長)、張憲正(代理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志豪(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林采嫻(會計主管)。

**列席會計師：**寇惠植。

**主席：**鄭優

**紀錄：**林辛容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詳如附件一，第 3 至 4 頁)，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案 由	執行情形
一	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及申報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為擬簽訂「房屋租賃合約」	已與台塑公司、南亞公司、台化公司及塑化公司簽訂合約。

112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第 5 至 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第 8 至 15 頁)，擬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至五，第 16 至 19 頁)於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列席會計師就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進行說明。)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六，第 2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鄭優



紀錄：林辛容

